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能源公司)治理结构,规范深能源公司监事会(以下简称监事会)的议事、决议程序,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能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深能源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,执行《公司法》和深能源公司《章程》所赋予的监督职能,对深能源公司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深能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议,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形式。会议审议是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。监事会会议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举行时,对重大紧迫事项,可以以传签审议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例会每年不少于二次,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召开一次。

出现下列情况,监事会举行临时会议: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提议举行;
- (二) 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议。

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,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主持时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集前,由监事会秘书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。

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可举行,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深能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因故缺席的监事,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,委托书中需载明授权范围。

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,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。

第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,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,方为有效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。

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实行表决制，出席监事一人一票，当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，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审议、决议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(一) 研究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表、业务报告和分配方案；
(二) 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决策重大问题进行监督的工作方案；

(三) 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时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纠正意见；

(四) 研究通过向股东方或中国证监会汇报的重大事项专题报告；

(五) 审议监事会基本工作制度；

(六) 研究其他相关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须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纪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纪要上签名。监事有要求在纪要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。

监事应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重要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。

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。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须作出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方案的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决议的，监事会有异议可向股东单位报告。

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失察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重大问题议事规范

01 单位	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	
02 会议名称	监事会会议		
03 主持人	监事会主席		
04 正式与会人员名单	监事会成员		
05 会议记录部门	监事会办公室		
06 会议通知送达时限	至少提前 两个工作 日	07 须到会人数 比例	监事三分之二 以上
08 决策形式	少数服从 多数	09 通过比例	监事三分之二 以上
<p>10 须经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决定的重大事项：</p> <p>1、研究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表、业务报告和分配方案；</p> <p>2、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决策重大问题进行监督的工作方案；</p> <p>3、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时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纠正意见；</p> <p>4、研究通过向集团公司或中国证监会汇报的重大事项专题报告；</p> <p>5、审议监事会基本工作制度；</p> <p>6、研究其他相关问题。</p>			
<p>11 补充规则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</p>			
制订单位	深圳能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	纪要抄送单位 和领导	